# 公司做 2.5 公斤的餐饮用盐有无法律风险?

宜宾丰源盐业有限公司质量部赵兴旺部长来电:我们公司准备做 2.5公斤餐饮用盐产品,有无法律风险?

中盐协会网站政策法规栏目管理员壹佰:有关资料发出,这个问题需作三方面分析:

#### 一、公司目标客户

- 1、公司直销餐饮单位预包装餐饮用盐目前没有限制性规定。
- 2、公司供应零售,再由零售商销售给餐饮单位,只能销售给机 关、单位、学校等非经营性伙食团餐饮用盐,但零售商销售给饭馆、 腌卤、酒店等一般餐饮单位餐饮用盐构成食盐批发行为。

## 二、餐饮用盐标准

- 1、食盐相关标准:涉及包装规格的 QBT4510-2013 的规定,当适用陕西省时,食盐小包装-用于包装容量不大于 2000g,不小于 10g 的食盐包装膜和袋;当适用贵州省时-包装规格不超过 1000 克;适用其他省包括四川省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适用企业可以不执行,但餐饮用盐包装物加工合同载明执行 QBT4510-2013 (企业可以协商采用包装企业提供的无规格限制的制作标准规避),则构成企业执行的声称标准,包装容量不宜大于 2000g。
- 2、餐饮用盐适用标准,不宜引据执行 CB2721、GBT5461 标准打餐饮用盐食品名称(直接引据两国标应当标识食用盐名称,或可执行QBT5535-2020 标识食品加工用盐),建议制定企业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餐饮用盐,依据卫健部门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予以备案后的标准生产和销售。

#### 三、公司产销规格

- 1、公司直销餐饮单位 2.5kg 或 50kg 规格预包装餐饮用盐,公司卖方无法律风险,但餐饮单位用方需在疾控单位、市场监管部门指导下,腌制和泡菜加工等可用 2.5kg(QBT4510 修订前)或 50kg 等预包装碘盐,其他烹调使用合标小包装碘盐,前车之鉴已有餐饮单位将碘盐脱离预包装置放陶缸等容器或散放地面后用盐构成涉嫌使用散装食盐行为。
- 2、公司批发零售商 2.5kg 规格餐饮用盐,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一是零售商销售给饭馆、腌卤、酒店等一般餐饮单位餐饮用盐构成无证批发食盐行为。二是 2.5kg 规格餐饮用盐包装物适用 QBT4510-2013制作的,产销 2.5kg 规格餐饮用盐构成包装物不符合企业执行标准的情况。
- 3、QBT4510 修订公布后, 执行包装容量不大于 5kg 的复合卷膜和复合包装袋的规定。

### 附: 法规标准规定

- 1、碘盐零售小包装的国家强制规范: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规定:

第十九条 碘盐零售单位销售的碘盐应当为小包装,并应当符合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碘盐零售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u>卫生部、中国轻工总会中国 2000 年消除碘缺乏病规划纲要</u> 规定:

碘盐的包装和运输。碘盐的包装采用带有明显标志的封闭小包装。

- 2、食盐小包装规格的推荐标准:
- ——QBT4510-2013 的规定





用于包装容量不大于 2000g, 不小于 10g 的食盐包装膜和袋。

——QBT4510-2013 的修订意见

食盐小包装规格的推荐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

## 食盐小包装制作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edible salt packaging making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时间: 2023.8)

3.6 食盐小包装 edible salt packaging 包装容量不大于5kg的复合包装卷膜和复合包装袋。

## 包装容量不大于5kg的复合卷膜和复合包装袋。

- 3、食盐小包装规格和食盐批零的地方强制规范:
- ——《河北省食盐专营管理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食盐的包装以及标识、标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贵州省食盐管理条例》

第十条 本省零售的加碘食盐应当按照<mark>国家有关规定</mark>实行小包装,包装规格不超过1000克。包装物必须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

——《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

第八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食盐 相关标准生产食盐,对食盐的质量安全负责。 引导和支持本省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制定和执行高于国家食盐 相关标准的企业标准,打造地方品牌,生产优质食盐,满足不同群 体的生活需求。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食盐,是指直接食用或者制作食品所用的盐。
- (二)食盐批发,是指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向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零售单位(含个体经营者),以及直接对食品加工企业(含个体工商户)、餐饮、酒店及商业性集中用餐单位等销售食盐的活动。
- (三)食盐零售,是指超市、零售商店、售货摊点等向直接食用的城乡居民和非经营性集体食堂销售食盐的活动。
  - (四) 小袋包装食盐, 是指两千克及以下包装规格的食盐。
  - ——《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

第八条 食盐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销售的加碘食盐应当符合销往地省级卫生健康部门确定的碘含量标准,未加碘食盐应当标有清晰的适宜人群购买指引。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食盐批发,是指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向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零售单位(含个体经营者),以及直接对食品加工企业(含个体工商户)、餐饮、酒店及商业性集中用餐单位等销售食盐的活动。

食盐零售,是指超市、零售商店、售货摊点等向直接食用的城乡 居民和非经营性集体食堂销售食盐的活动。

以上,供研制餐饮用盐产品时参考。